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邱淑瑜

電話：(03)3322101#7525

電子信箱：1001285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400069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40006964_ATTACH1.tif、
376735100E_1140006964_ATTACH2.ti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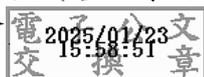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中華民國紅心字會114年度「紅心向日葵獎助學金」
申請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紅心字會114年1月17日紅心(一百一拾四)刑
字第0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如有疑問請逕洽中華民國紅心字會承辦人：李怡穎；
電話：02-22655909。
- 三、副本抄送中華民國紅心字會，有關申請人之相關資料僅限
本案獎助學金申請相關事宜之用，請確實依個人資料保護
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四、檢附中華民國紅心字會原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

副本：中華民國紅心字會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